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992号

罪犯陈桂兴，男，1975年12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5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桂兴犯伪造货币罪，非法制造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2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1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4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788元，月平均购物26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陈桂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5分；累计扣7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桂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69号

罪犯陈亚春，男，1953年10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化州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(2012)肇中法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亚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16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5400元，余额509元，月平均购物199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陈亚春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亚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056号

罪犯李文相，男，1982年7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6日作出(2011)惠东法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故意伤害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抢劫(未遂)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23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1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300元，余额780.64元，月平均购物293.36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文相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文相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000号

罪犯严志明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5日作出(2011)云区法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志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开设赌场罪，非法游行示威罪，聚众斗殴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，并处罚金2.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云中法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3000元，已履行罚金6800元，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余额336元，月平均购物286元，涉黑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严志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9分；累计扣64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6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志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998号

罪犯谢宾亮，男，1968年7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宾亮犯伪造货币罪，持有假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6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原公诉机关撤回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15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2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谢宾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7分；累计扣20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1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宾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46号

罪犯罗标，男，1968年5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穗黄法刑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标犯滥用职权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罗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4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37号

罪犯孙友辉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南澳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南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(2013)汕澳法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友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892726.60元，履行追赃340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86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孙友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友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36号

罪犯赖奕辉，男，1970年8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奕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6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4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91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赖奕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奕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49号

罪犯张惠明，男，1955年6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日作出(2014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惠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张惠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惠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48号

罪犯黄鸿，男，1964年6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5日作出(2011)东中法刑二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鸿犯行贿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2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1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8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6分；计分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51号

罪犯陈业彪，男，1967年7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(2014)穗天法刑初字第7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业彪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陈业彪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07分；计分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业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业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50号

罪犯林成业，男，1966年7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中山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(2012)中二法刑二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成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4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林成业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6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成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成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72号

罪犯侯庆中，男，1956年6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2)深盐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庆中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侯庆中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侯庆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庆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71号

罪犯邱潭益，男，1950年8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6日作出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潭益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老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邱潭益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6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潭益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潭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59号

罪犯骆俊阳，男，1971年8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(2013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俊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骆俊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俊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俊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74号

罪犯陈小波，男，1955年6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(2015)深盐法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29.7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6000元，原判追缴赃款29.7万元，余额721元，月平均购物240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陈小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小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73号

犯刘炽坚，男，1957年2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穗黄法刑初字第7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4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

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思想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认罪服法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纪律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无

于罪犯刘炽坚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奖励考核分45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炽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炽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予裁定。

此致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